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C-PD0102(00)）

版本号：第 2/0 版

受控状态：■受控　　□ 非受控

编制：尚　洁

审核：苏　涛

批准：曲宗峰

2019 年09 月 24 日发布　　2019 年09 月24 日实施

1 目的

为加强对证书的管理，保证证书正确使用，维护中心信誉，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心颁发的各类产品认证证书。特定产品的特殊要求，见特定产品的程序文件。

3 职责

3.1 产品认证部负责提出证书设计申请，并负责新的证书内容拟写，提出证书格式。

对已有证书的修订，由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需求提出证书修订申请。

3.2 技术质量部负责证书内容的审核以及认证认可标志使用的确认工作。

3.3 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产品认证部提供的证书设计（包括草图），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处理，使其满足证书纸印刷要求，经有关部门及中心领导确认后，在中心网站发布，并负责将证书样本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3.4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纸的备案和保存，以及证书的发放、使用和补发的管理。

3.5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有关内容法律符合性确认、证书格式与中心统一 VI 形象一致性确认、证书纸作废以及销毁工作。

3.6 工厂检查部负责对获证企业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3.7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印制，负责标志等印刷品的印刷管理工作。

4 内容

4.1 产品认证证书类别

4.1.1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是证明产品符合相关安全、电磁兼容、性能等的法定证明文件。

4.1.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合格证明证书，证书上使用“节”字认证标志。

4.2 证书的内容

4.2.1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至少包括：

1 证书编号；

2 申请人、产品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及地址；

3 产品的注册商标（需要时）；

4 产品的型号、名称；

5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6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7 发证机构全名、地址和印章；

8 签发人手签章。

4.2.2 根据有关规定，RoHS 符合性证书以及 RoHS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证书编号；

2 产品名称；

3 产品型号/规格；

4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5 测试报告编号

6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7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8 发证机构全名、地址和印章；

9 签发人手签章。

4.2.3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证书编号；

2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3 品牌；

4 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

5 认证模式；

6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7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8 发证机构全名、地址和印章；

9 签发人手签章。

4.3 证书的形式

4.3.1 产品认证证书一般采用中文形式。

4.4 证书的有效期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或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4.5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6 证书的印发

4.6.1 当证书处于“证书制作”阶段时,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发证书,具体操作按 C-WI0101.02(00)《证书、证书附件制作作业指导书》，C-WI0101.03(00)《证书发放、归档作业指导书》，C-WI0101.04(00)《自取证书受理、制发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4.7.1.1 证书附件的制发与上传操作按 C-WI0101.02(00)《证书、证书附件制作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4.8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8.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8.2 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4.8.3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4.8.4 获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中心并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4.8.5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4.8.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8.7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4.8.8 确保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的合法性（执照应包括有效期内的年检证明），确保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的合法有效。

4.9 中心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4.9.1 发现证书被误用。主要形式有：

4.9.1.1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4.9.1.2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4.9.2 发证后发现认证产品有危险。原因主要有：

4.9.2.1 标准不适当；

4.9.2.2 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

4.9.2.3 制造缺陷。

4.9.3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4.9.4 未经中心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变造证书。

4.9.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失效，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的失效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时

4.10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中心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4.10.1 责令该证书使用单位采取纠正措施；

4.10.2 按 C-PD1602(00)《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控制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4.10.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1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证书的补办按 C-WI0101.05(00)《证书补办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4.12 证书修改

4.12.1 产品认证部处理获证企业的证书修改申请，并收回原证书。

4.12.2 如果证书修改属于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的，按 C-PD0902(00)《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程序》处理。

4.12.3 如果证书错误修改不属于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的，认证工程师填写 C-WR0101.01(00)《证书更改审批表》，免收申请人费用，由各产品认证部负责人批准。

4.12.4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修改制作、证书再发放，具体操作按 C-WI0101.01(00)《证书内容修改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5 相关文件

C-WR0101.01(00)　《证书更改审批表》

C-WI0101.01(00)　《证书内容修改作业指导书》

C-WI0101.02(00)　《证书、证书附件制作作业指导书》

C-WI0101.03(00)　《证书发放、归档作业指导书》

C-WI0101.04(00)　《自取证书受理、制发作业指导书》

C-WI0101.05(00)　《证书补办作业指导书》

C-WI0101.06(00)　《证书样式设计/修改作业指导书》

《产品认证证书图例》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9 年 09 月 24 日	版本修订	尚洁	苏涛	曲宗峰